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溫禎德
聯絡電話：(02)23431700#779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alan.wen@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5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30005822-6.pdf、10830005822-7.pdf)

主旨：「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以經標三字第1083000582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本局依據107年4月12日修訂公布之國家標準CNS 560（鋼筋混凝土用鋼筋），修正旨揭商品之檢驗標準。
- 二、其餘詳如所附修正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內政部營建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台北市美國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國際鋼鐵經營協會、三五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友勝工業股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第	108年 11月 5日
	304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溫禎德
聯絡電話：(02)23431700#779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alan.wen@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5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30005822-6.pdf、10830005822-7.pdf)

主旨：「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以經標三字第1083000582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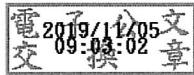
-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本局依據107年4月12日修訂公布之國家標準CNS 560（鋼筋混凝土用鋼筋），修正旨揭商品之檢驗標準。
- 二、其餘詳如所附修正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內政部營建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台北市美國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國際鋼鐵經營協會、三五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友勝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台日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同進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志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宜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東周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美達王公司、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榮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新寶元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源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瑞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鉅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嘉一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山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羅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鑫強國際工業有限公司、鑫富發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LAVACORPORATION、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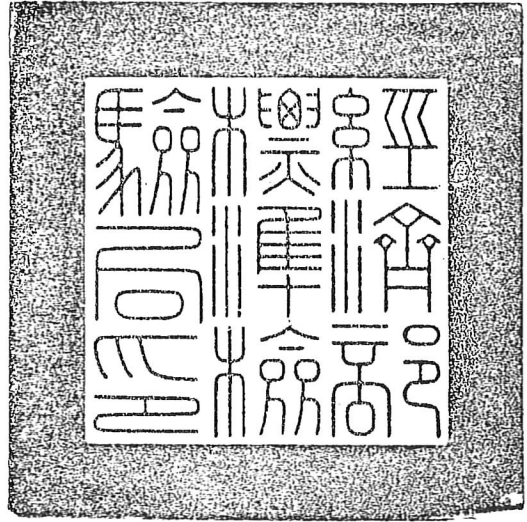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58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
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
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連錦漳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建築用鋼筋	CNS 560 (107年版)	7213.10.00.00.7 7213.91.20.00.5 7214.20.00.00.4 7214.99.10.10.6 7214.99.10.20.4 7214.99.10.30.2 7214.99.10.40.0 7214.99.20.10.4 7214.99.20.20.2 7214.99.20.30.0 7214.99.20.40.8 7215.50.10.00.4 7215.50.20.00.2 7228.30.00.90.7	建築用鋼筋	CNS 560 (103年版)	7213.10.00.00.7 7213.91.20.00.5 7214.20.00.00.4 7214.99.10.10.6 7214.99.10.20.4 7214.99.10.30.2 7214.99.10.40.0 7214.99.20.10.4 7214.99.20.20.2 7214.99.20.30.0 7214.99.20.40.8 7215.50.10.00.4 7215.50.20.00.2 7228.30.00.90.7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9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新申請者：

1. 109年4月30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4月30日止。
2. 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二）已取得證書者：

1. 109年4月30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4月30日止。
2. 證書名義人應於109年4月30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
3. 109年4月30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三、國內產製之建築用鋼筋，有關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560 第 8 節標示規定之國碼，統一採用 TW。

四、型式試驗原則：證書名義人應提供申請鋼種符號之最大尺寸樣品執行全項試驗，拉力試驗超出本局檢驗能力者，則由本局專業試驗室以監督試驗方式辦理檢驗，檢驗符合者即依證書名義人申請尺寸範圍核發型式試驗報告。

-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六、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七、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各分局；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 八、表列商品依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明顯處。
- 九、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